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 兩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i)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之通告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通函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連同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統稱為«該等股東特別大會») 之通告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通函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非另有說明, 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19,606,486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概無股東於(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 概無股東須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819,606,486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或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示其擬投票反對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於下文：

普通決議案 ^(附註)	已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承兌票據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997,565,276 (100.00%)	0 (0.00%)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於下文：

普通決議案 ^(附註)	已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95,834,323 (99.83%)	1,730,574 (0.17%)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